

张家口法院全力打好“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编前语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要求,张家口法院积极转变执行理念,改进执行措施,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同时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在全社会构建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树立了司法权威,为文明城市创建和诚信体系建设助力。

设助力。

为确保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张家口法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了“夏季攻势”战役,重点解决有可供执行财产但因其他原因而中止执行的案件,在执限内有财产但无法处置的执行案件,涉执行信访的案件。“夏季攻势”战役取得了优异的战绩,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攻坚克难 集中执结“执行难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李尧)为加大对长期执行不到位案件的执行力度,减少涉执行信访,提高执行工作的公信力,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张家口法院决定从5月开始至9月,在全市两级法院开展“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闻风而动,奋力拼搏,全力投入到“夏季攻势”战役中,成功执结了一批“执行难案”。

领导重视,部署严密。为确保“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中院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王靖为组长,院领导成员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基层法院在市中院执行局的统一指挥下,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执行局局长为第一责任人,把“夏季攻势”作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抓手,精心谋划,亲力亲为,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案件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及时上报。

两级法院共摸排案件225件,其中,宣化区、涿鹿县、沽源县、怀

安县法院执行局局长亲自包案、亲自督导,主动出击。

迅速抽调精干力量集体攻关。“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的是有可供执行财产而因各种原因造成长期不能执结的执行案件,在执限内有财产但无法处置的执行案件,涉执行信访的案件。

这些案件的积压,不仅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兑现,造成当事人不断信访,而且影响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为执结这些“执行难案”,两级法院通过“夏季攻势”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清理,抽调精干力量,组建相应的执行团队进行集体攻关。其中,宣化区、桥西区法院通过人员的优化组合,组建了执行团队,进行团队化管理,收到了较好成效。

截止到目前,经开区、桥西区、桥东区、下花园区、沽源县、赤城县、怀安县、尚义县等法院将“骨头案”全部执结。

加大“夏季攻势”的威慑效果。两级法院执行人员先后在街

道、社区、乡村、繁华地段、机关门口张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省高院印发的执行通告等,新闻媒体、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进行滚动播放。与此同时,两级法院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互联网等多种信息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集中开展全方位、高密度曝光,在社会上形成了对“老赖”全力出击的强大攻势。

涿鹿县、沽源县等法院将强制执行“老赖”的执行过程在当地电视台进行了报道。怀来县法院在“夏季攻势”执行专项行动中,加大了对拒不执行的打击力度,活动期间,对3案3人以拒执罪进行了宣判,并在当地电视台播放,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

“夏季攻势”战役硕果累累。张家口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在上级法院、市委政法委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在“夏季攻势”执行专项行动中紧

紧依靠人民群众,团结一心,不畏艰难,众志成城。据统计,全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案件225件,涉及标的1600多万元;强制执行腾出酒店、底商、住宅案件21件,共计9822.43平方米。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司法拘留18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3人,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名单库推送和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480人。

涿鹿法院由院长亲自带队,与县直有关部门联合集中行动,连续3天出动人员近千人次,车辆100多台,依法对7件非诉执行案件涉及的7处违建房屋、厂房集中执行拆除,得到当地政府的肯定。

阳原法院执行局走上街头,通过播放“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和发放宣传单、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开展规范执行行为“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宣传活动,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8月3日下午,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带领法警、执行法官顶着烈日,强制执结一起“腾房”案。这是该院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中,又一次有针对性地强制执结案件。

该案由申请执行人冯某与被被执行人唐山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及唐山某开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执行后,经过一系列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经开区长城东大街某小区两套房产强制执行。

- ①副院长刘雪琴指挥执行法官、法警及有关人员清理现场物品。
- ②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有关人员对商业楼门强制开锁。
- ③案件申请执行人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履行自己的义务。
- ④执行法官在执行现场张贴有关公告。

本报记者 梁燕 摄



张家口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左二)和副院长刘雪琴(左三)在强制执行腾房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指挥参战法警、执行干警强制执行。

尚义县法院多种手段破解执行难 强力化解部分积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全市法院“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尚义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集中警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强力化解了一部分积案。

工作中,该院法官注重审执衔接,在审判过程中融入执行思维,在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的过程中,加入一些执行规定的解释,促使其自动履行。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制定不同的执行方案,充分运用、用好现有的司法手段,打消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提高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自觉性,同时开展了多方面的释法明理、舆论宣传活动,争取让当事人自动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

赵某和郝某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经主审法官努力,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但郝某没有按约定履行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主办人经综合研判,认为该案涉案标的小,自动履行的可能性较大,遂找到被执行人郝某的父亲,向其释明了郝某逃避执行的法律责任,郝某的父亲主动代郝某履行了该案的执行标的。

刘某和张某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就该笔款项是借



图为当事人领到法院帮助追回的执行款。 乔明清 摄

款还是合伙资金存在争议,矛盾较大。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主办人经综合研判,认为张某常年做生意有履行能力,涉案标的对于其来说也不大,遂耐心细致地为张某讲解执行手段对其生意的影响,张某主动到执行局履行了判决义务。

张家口桥东区法院执行局法官积极为申请人做好案件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服务,努力使执行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切实保护申请人的权益。图为执行法官刘永平、书记员成动在张家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申请人办理有关不动产的手续。 吴淑艳 摄

沽源县法院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和解执结一起租赁房屋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成斌)8月14日,沽源县法院执行干警成功执结一起迁出租赁房屋、给付拖欠租金的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11月18日,原告门某将坐落于沽源县中环路的一处农家院租赁给李某等四人,双方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从2013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10年,年租金10万元,每年租金于当年10月1日交付。双方约定:若有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5万元。承租方在租期内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增加的建筑物、水、电等设施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娱乐等所有物品,在租赁期满后都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前两年,李某等四人按时将租金给了门某,并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了十多间房屋,购买了不少设备,后因经营不善,从2015年开始拖欠租金,加上四个合伙人意见不统一,后来农家院干脆关门了,只留个看门人。



图为当事人履行执行手续。梁燕 摄

门某见李某等四人既欠着租金不给,又不返还租赁物,便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李某等四人给付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沽源县法院经审理,判令双方解除合同,李某等四人给付拖欠的租金10万元及违约金3.6万元。李某等四人投资在院内的设备,门某如愿意留下并能就补偿金达成一致意见,就留下,否则由李某等四人自行拆除。判决生效后,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李某等四人也给不了门某交回租赁的院落,于是门某向沽源县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执行法官在认真分析案情并多次找双方当事人谈话后发现,本案如简单地按照发出执行通知、张贴强制迁出房屋公告、到期不履行便强制执行的方式处理,李某等四人的损失就太大了,法律效果达到了,但社会效果并不好。于是,执行法官不辞辛劳,多次找双方当事人沟通,找他们的亲戚朋友做工作,寻找他们利益的平衡点,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终于在8月14日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李某等四人如约履行了义务。

